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除“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外已全部结项，同意终止“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9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402,61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64,7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54.7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3,945.2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之一东兴证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63.2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382.0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4号)。

二、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于2018年8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与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3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尚有2个,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566	20.67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567	1003.45 【注】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注:另有3,000万元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3日,除“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外,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资金节余，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 (含理财收益活期利息及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是否实施完毕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62,382.04	59122.5	94.77%	3259.54	4003.45	否，拟终止实施
2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2,317.96	2,317.96	100.00	0	20.67	是

四、拟结项和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已支付全部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故拟结项。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是基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基建板块在手订单和年度预计中标项目设定的。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项目实际情况，已购置的设备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中标项目需求，原先设定的购置项目清单所列剩余未购置设备已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五、本次拟转出结项、终止实施的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项目已使用 2,317.96 万元，占“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100.00%。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该项目募投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20.67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等），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9,122.5 万元，占“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94.77%，占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净额的 94.77%，尚有节余募集资金 3,259.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该项目募投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4,003.45 万元（含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六、拟结项和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资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为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项目，拟终止实施的项目为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 4,024.1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七、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除“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外全部完成，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项目实际情况，已购置的设备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中标项目需求，原先设定的购置项目清单所列剩余未购置设备已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为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项目，拟终止实施的项目为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 4,024.1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

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除“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外已全部结项，同意终止“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 4,024.1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浙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浙江交科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对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